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马卡罗夫斯基先生（副主席） （瑞典）

目录

议程项 80：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4062 (C)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缺席，副主席马卡罗夫斯基先生（瑞典）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续) (A/60/980、A/62/54 和 A/62/329)

1. **Muchemi 先生**（肯尼亚）说，虽然维持和平是一项需要作出重大牺牲的崇高使命，但少数人卷入的行为给它的声誉造成了恶劣影响。当任何一个参与联合国行动的人犯下罪行时，这种行为损害了当地社区的信任，而没有这种信任联合国的行动也许就不能获得必要的合作。肯尼亚代表团欢迎作出努力，通过协商一致并作为紧急事务，研究和建立适当机制以解决现有的法律漏洞。

2. 肯尼亚政府作为非洲维和行动军事及非军事人员的主要提供者之一，对本议程项目非常关注，并敦促各代表团在谈判中表现出灵活性和理解。

3. **Tarabr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的讨论表明，关于如何解决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问题，有各种不同的观点。特设委员会应当继续研究这一议题，而这一议题取决于如何堵住管辖权漏洞的问题。俄罗斯政府赞成在这一工作所获结果的基础上起草一项公约。

4. 扩大拟议中的法律制度的范围，不仅涵盖维和人员，而且涵盖联合国任何部门、基金、方案或专门机构外派的工作人员，这一点值得考虑。甚至也可以把任何代表联合国或根据联合国指示行动的人包括在内。不过，不属于国家特遣队的军事观察员地位特殊，不应包括在拟议的制度之内；民警也是如此。

5. 俄罗斯代表团不反对扩大犯罪行为清单，使之不仅包括性犯罪和人身侵犯，而且包括渎职、经济犯罪和财产侵犯。没有必要列出具体的罪行；根据惩罚的轻重制订标准就完全可以了。

6. 东道国自动具有管辖权，只有在东道国做不到的时候另一个国家（例如犯罪人的居留国）才可以对犯罪起诉，这种模式有一些问题。首先，可以认为，在大多数维持和平和其他行动中，东道国是否有能力既确保适当法律程序，又有效行使管辖权，值得怀疑。其次，前往某一个地区或国家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具有特殊的地位；保障他们的权利应当与关心犯罪受害人同等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基于刑法的传统原则，俄罗斯代表团不认为东道国的管辖权显然应当优先。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国（或无国籍人员的惯常居所所在国）应当发挥更突出的作用。此外，关于管辖权的潜在冲突以及搜集和保留证据的问题也必须解决。

7. 引渡或审判原则明确适用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并且需要进一步研究。无论是国际法院还是混合法庭，都不应对涉及这些官员或专家的犯罪案件有管辖权。

8. 委员会对于行政调查所取得的材料是否可以用作刑事诉讼的证据这一问题应当采取审慎的态度。这些材料可以触发刑事诉讼，或者对事件提供更好的了解，但实际的刑事调查仍应是管辖国的特权（不排除联合国调查员按照他们自己的任务规定进行联合或独立调查的可能性）。不能因为要打击犯罪，就增加秘书处各行政部门的权力。

9. 秘书处的说明(A/62/329)载有不少有益的想法。所提议的一些短期措施在进一步处理之后可以通过。但是，第六委员会不能干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后者负责处理与维持和平的军事和警察人员有关的问题。

10. **Baghaei Haman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非常重视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工作，通过制订措施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凶手绳之以法而努力促进法治和问责，从而维护联合国廉正和信誉。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声誉以及维和人员的牺牲不被少数人的犯罪行为破坏，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责无旁贷。坚持零容忍政策要求必须堵住现有的管辖权漏洞以便对这些罪行起诉。

11. 伊朗代表团欢迎根据大会第 59/300 号决议设立的法律专家组所提出的建议 (A/60/980)，以及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说明 (A/62/329)。该代表团支持专家组采用的综合性办法；拟议的机制应当尽可能广泛地适用于受派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或在特派任务地区工作的联合国人员和工作人员，只接受派遣国管辖的国家军事特遣队除外。此外，新的机制应当不仅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而且包括其他形式的严重犯罪行为，例如盗窃、腐败、贿赂和洗钱。总体描述和列举相结合的办法也许是确定联合国人员可能犯下的罪行范围的可行方法。

12. 根据属地原则，东道国应当对任务地区的联合国人员和工作人员犯下的罪行拥有首要管辖权，其法律应当是确定这些行为的首要基础。尽管东道国的司法系统在冲突后的早期阶段也许存在着某些缺陷，但东道国应当有机会提高其行使管辖权的综合能力，并且应当在这一点上得到帮助。其他国家也应当有权根据被动和主动属人原则确立刑事管辖权。为了填补任何管辖权漏洞，会员国应当对在其领土上、他们不打算引渡的被指控罪犯行使管辖权。

13. 伊朗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制订一项包括前面提到的所有要素的公约作为一项长期解决方案的建议。然而，由于许多国家认为这一尝试在目前阶段还为时过早，或者没有必要，因此应当采取短期措施。秘书处的说明第三节所提到的所有措施都颇有价值；为了强调会员国追究其本国国民在执行任务时所犯罪行的责任，以下两项建议特别值得关注：在联合国与派遣人员的会员国缔结的谅解备忘录中写入适当的条文 (para. 24(b))；以及通过一项大会决议，强烈敦促会员国对本国国民犯下其国内现行刑法所定义的严重罪行，而根据东道国法律此种行为也构成犯罪的情况，确立管辖权 (para. 21)。

14. 联合国执行维和任务人员的刑事责任是一个关系到整个联合国改革问题、贯穿各个领域的议题。联合国早就应该在各会员国的帮助下，实践自己的主张：通过追究维和人员的犯罪行为而提倡法治，防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15. Charle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严守这样的原则：没有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对任何人的罪行都应追究责任，不管罪行发生在原籍国还是在其他地方。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各会员国应当堵住管辖权漏洞，这种漏洞使得如果东道国无法起诉或者原籍国不将其刑事管辖权扩展到该国国民在其领土之外所犯下的罪行上，很难把犯罪人绳之以法。

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所提议的短期措施颇有价值；关于大会应通过一项决议，要求会员国对犯下其国内法及东道国法律都认定的罪行的本国国民确立管辖权的建议，与双边引渡协定缔约方义务所涉的双重归罪原则类似。

17. 法律上的可靠性是必要的，以便制订一组共同的规则，所有会员国，不管其国内法律制度如何，都可以接受。因此，从长远来看，应当拟定一项全面公约，涵盖联合国人员和特派专家 (国家特遣队的军事成员除外) 犯下的所有罪行，以根除有罪不罚的现象。这样的一份文书可以展现联合国对法治的承诺，并加强其在国际上的道义权威。

18. Nworgu 女士 (尼日利亚) 说，作为军队的主要提供者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积极参与者，尼日利亚致力于确保《联合国宪章》的初衷得到维护，并且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既不会免于承担他们的任何罪行的后果，也不会受到不公正的惩罚。她赞同对维和人员的任何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有罪不罚的现象如果不根除，可能会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

19. 东道国无疑是最有资格行使管辖权的一方。罪行是在它的领土上犯下的，而且在大多数案件中，侵犯的是它的国民；是它的法律遭到违反，起诉所需要的证据也在当地。如果由于特殊情况使东道国无法行使管辖权，国籍国可以行使，条件是相关的要求得到满足，其中包括制订治外法律和程序；因而联合国应当鼓励会员国为此制订法律。

20. 有几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包括尼日利亚的法律制度，不重视通过行政程序获得的证据，而且不能把这种证据用作刑事调查的基础。因此，有必要加强联合国进行调查的能力，并且搜集证据的方式要能提高其随后在国家诉讼程序中被采信的可能性。

21. 在审议将属事管辖权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更多的犯罪问题时，应该区分对公众实施的犯罪和对本组织本身实施的犯罪，前者最容易引人反感，有可能损害联合国的廉正性。

22. 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法律专家组提出的建议，这涉及：对维和人员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的培训，并在任务期间进行上岗培训，联合国各单位之间更密切地协作以确保刑事调查不会受到妨碍，支持对受害人

和目击证人的保护，以及建立机制确保被指控犯罪人的利益得到保护。令人高兴的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一项受害人援助政策，标准操作程序也在制订当中。拟订一项公约的问题应当得到进一步的审议。

23. **Mikanagi 先生**（日本）说，尽管特设委员会的讨论还处在初步交换意见的阶段，但这帮助加深了代表团对这些问题的理解。秘书处提出短期和长期解决方案所采用的办法看来是适当的。为了进一步解决这个问题，委员会必须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实际罪行的有关信息进行审核，并对现有法律框架进行研究，以便决定从更长远的观点来看需要何种法律制度。

下午 3 时 40 分散会